

(甲)不得否認或損害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現有之權利。

(乙)對於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享受出入自由應依照各項現有之權利並以不違反維持公共秩序及禮儀之規章為限。

(丙)對於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應妥為保護。不許有任何足以損害此類場所所具神聖不可侵犯性質之行為。無論何時行政長官如覺某一神聖處所或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急需修葺，得促請有關社區辦理之。該有關社區倘未於適當期間內採取行動，行政長官得自行辦理，費用則由有關社區負擔。

(丁)對於任何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不得徵收其在該市成立之日應免之捐稅。遇有致使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所有人或居住人受差別待遇或使其所處地位較通過大會建議案時其在一般賦稅歸宿上所處地位為不利之情形，對於賦稅歸宿不得有所變更。

十四. 行政長官所行使關於耶路撒冷市及巴勒斯坦任何其他區域內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特別職權。

(甲)對於耶路撒冷市內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保護應為該市行政長官特別該管事項。

(乙)對於該市以外巴勒斯坦各地之此種處所、建築物及場址，該市行政長官應依據兩國憲法所予之權限而斷定巴勒斯坦亞拉伯

國及猶太國憲法內關於此事之規定及與此有關之宗教權利是否履行有當及確被尊重。

(丙)遇不同宗教社區間發生爭端或在同一宗教社區內因與巴勒斯坦各地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有關之不同儀式而惹起爭端時，行政長官應有權根據各方現有權利裁定之。

行政長官履行此項任務時得由以各教派代表組成之顧問會議依諮詢資格予以協助。

丁. 特別政權之期限

託管理事會根據上述各原則而擬定之約章至遲應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苟非因該理事會認為有提早覆核其中各項規定之必要，初度實施該約章之有效期間應為十年。該期間屆滿後，託管理事會應參酌施行過程中所得之經驗，將全部計劃加以覆核。耶路撒冷市居民彼時得依全體複決方法自由表示其對於該市政權之種種可能改革所存之願望。

第四部

降 約

對於凡其國民前曾在巴勒斯坦依據前奧托曼帝國降約或慣例享受外國人特權及豁免，包括領事裁判權及保護等各項利益在內之國家，應請其拋棄任何此類權利而另訂其在所擬建立之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之特權與豁免。

拾 挑

關於會址事宜專設委員會及第五 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二(二).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亟願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¹一百(一)所採取之決議，儘速進行建築永久會所，以便完成其大部分之建築設計供大會第四屆常會應用。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五二六。

欣悉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A/AC.15/7)以美國政府準備與祕書長進行談判，俾便商訂借款協定，由美國免息貸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元(\$65,000,000)，為建築聯合國會所之費用，美國總統且願請求美國國會核准此項貸款，

一. 爰核定列載於祕書長所擬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址之報告書內(文件A/311)復經於祕書長另一報告書中(文件A/311/Add.1/

Rev.1, A/311/Add.2 及 Add.3) 修正之一般計劃與圖樣。

二. 授權秘書長：

(甲) 代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談判並訂立借款協定，商借需經美國國會核准之免息借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元，以供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用途之用。該項借款之清償期限最短為三十年，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分年撥款償還，其第一次付款應出自一九五一年之預算；

(乙) 收受並使用，或監督使用依照上述之授權借得之款項，以供本決議案第三段內規定之用途；

(丙) 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從周轉資金項下借用為數不過一百萬元 (\$1,000,000) 之款項，以繼續建築上及工程上之詳盡設計及研究，並應付為籌備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工程所必需之其他辦法規定之費用；

三. 復授權秘書長，於商訂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規定之借款協定，並於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會核准所提議之借款後：

(甲) 進行建築大會樓廈、會議區及秘書處樓廈並為內部之裝置，同時對會址風景為必要之設計，建築隧道，並對該地與入路為其他適當之改進；

(乙) 簽定關於建築、裝置、及第三段(甲)所提其他工程之合同，並規定為此等事項及文件 A/311/Add.1/Rev.1 內規定之有關事項所費款額，不得超過六千五百萬元。

四. 復授權秘書長，

(甲) 於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提之一般計劃與圖樣時，得對計劃、圖樣、房廈建築、裝置、風景設計、隧道建築及其他各項改進，予以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改，但不得因此種修改而致費用總額超過第三段(乙)所規定之數額；

(乙) 與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商訂關於地役權、公用事業、地底設備、會址區入路、車輛交通、河濱及碼頭權利及其他類似事項之適當協定。

五. 紘書長於履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責任時，應由以下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協助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那威、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六. 請紘書長向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關於執行本決議案之經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 玖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三(二). 紘書處各項服務之利用

於稱許紘書處職員於其首二年工作所表現之公正與高尚之品格，並於考慮儘可能嚴格節省預算時，

大會

提請三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並大會設置之各委員會注意：宜儘量利用紘書處所設之各項服務；並特向聯合國各機關建議，於設立特別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前，審慎考慮所需辦理之事務是否不能委託紘書處切實擔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 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

大會

鑑於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大會得依其上屆會議時決議，或經過半數會員國請求，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地舉行會議，

爰決定大會第三屆常會應於歐洲舉行；

請紘書長與大會主席所派九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磋商，選擇城市以便大會第三屆常會於該處舉行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舉行第一百十五次全會時主席宣佈指派下列九會員國組織委員會，選擇城市以便於該地舉行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

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比西尼亞、印度、黎巴嫩、荷蘭、那威、巴拿馬及烏拉圭。